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李仲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彭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庄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

力，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结构，按照统一标准人民币 30 万元/年核定年度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讨论本人薪酬时，已按监管要求回避。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李仲泽先生简历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仲泽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仲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阳先生简历

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陈先生历任安徽省阜阳枣庄初级中学教师、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工程技术公司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陈先生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陈阳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树强先生简历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兼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办公室、审计中心）部长。张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树强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树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海清先生简历

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审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本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08年后历任本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彭先生大学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会计学专业，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海清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海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彭先生简历

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2007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历任财务总部金融管理部文员，资本运营部上市工作部文员、财务主管、部门经理；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彭先生大学毕业于华东大学理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彭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彭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国萍女士简历

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大学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国萍女士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国萍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胜华先生简历

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陈先生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陈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长江商学院和新加坡管理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DBA。陈先生是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陈胜华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胜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杰庄先生简历

1974年10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第八届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高锋集团主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东方支付集团主席、胡桃资本有限公司联席主席等。吴先生曾获香港特区政府勋授荣誉勋章、勋授太平绅士。吴先生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工程学学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是清华大学博士后。

吴杰庄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杰庄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